

《行政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162873

10位ISBN编号：7301162871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应松年 编

页数：3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前言

本套MPA教材筹划于三年之前，现在终于开始陆续付梓印刷。拖延日久，略有遗憾，但在我国MPA教育启动十周年之际开始出版发行，也有一番特殊的意义。我把本套丛书定位于“第二代MPA教材”，以便与已经大量出版发行的相关教材有所区分。具体说，第二代教材力图在以下四个方面体现出自己的特色：

首先是课程的框架结构。第一代教材基本上是本科生教材的翻版，内容上追求系统全面但章节过多，没有为案例研讨留下适当的余地，不完全符合MPA的教学模式。第二代教材按照MPA主流课时模式（14周+讲座）设计，共分6到9个专题，除特殊课程和一般课程的导论之外，每一专题都有对应的案例。这不仅更切合MPA的教学方式，而且由于总体数量的减少，每一专题可以有更大篇幅展开讨论。

其次是案例写作。第一代教材大都配有相应案例，但由于章节过多和篇幅限制，案例叙述在短小简洁的同时不得不牺牲可延展性。精短案例适合课堂上的即兴演练，却难以作为学生独立深入研讨的文本；依此为基础的案例分析也容易流于是与非、黑与白的简单价值评判，不利于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第二代教材在案例方面力图体现两个进步：（1）突出案例与相关专题核心知识点的相关性。各专题作者对核心知识点和教学目标的把握最为精准，由他们编写对应案例有利于保证案例与核心知识点的相关性，从而使专题讲授和案例研讨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由于条件和基础的限制，目前尚难做到全部配备自编案例，但这无疑是今后新版的努力目标。

《行政法》

内容概要

《行政法》是适应MPA教育新发展而编写的第二代MPA行政法教科书，内容涵盖包括行政救济制度在内的主要行政法律制度。在编写和内容安排上，《行政法》力求契合MPA学员的特点和需求，着力于行政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分析和阐释，并配合相关案例，清晰且重点突出地展现中国行政法的基本制度和最新发展，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行政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理。

《行政法》

作者简介

应松年，男，1936年生，浙江宁波人。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日本名古屋大学法学院荣誉博士。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曾任第九、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法

《行政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行政法的渊源 第四节 行政法律关系 附录 第二章 行政组织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机关组织法 第三节 行政机关编制法 第四节 公务员法 附录 第三章 行政行为法(一)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第二节 行政立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行政许可与行政确认 附录 第四章 行政行为法(二) 第一节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 第二节 行政征收 第三节 行政给付与行政裁决 第四节 行政合同与行政指导 附录 第五章 行政程序法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第二节 行政程序法的变迁与我国行政程序立法的现实路径 第三节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 附录 第六章 行政监督 第一节 行政监督概述与行政层级监督 第二节 专门监督 第三节 行政复议 附录 第七章 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与管辖 第三节 行政诉讼当事人、证据制度与法律适用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与判决 附录 第八章 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 第一节 行政赔偿 第二节 行政补偿 附录 后记

章节摘录

我们认为，行政法学研究的行政是指由一定的国家组织或社会公共组织执行国家法律和权力机关（立法机关）意志，以实现国家和社会的职能而进行的公共管理和组织的活动及其过程。行政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主体的特定性。行政的主体是一定的国家组织或社会公共组织。在中国，行政的主体一般是行政机关。由于行政任务的多元化和复杂化，非行政机关的组织也可以根据法律或法规的授权行使一定的管理职能，它们也是行政的主体。需要注意的是，近年来蓬勃发展的社会公共组织大量地行使着社会事务管理的职能，行政的主体呈现多元化的趋势。因而被称为公共行政。

第二，目的的公共性。行政目的的公共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行政管理的是公共事务而非私人事务；二是行政以实现国家和社会职能为目的。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与个人有关的就不属于公共。恰恰相反，没有一种公共不涉及个人。因此，行政在追求公共目的时，必须注意私人的保护；因此而限制人民的自由权利，不能超越必要的限度。

第三，活动的整体性和能动性。虽然社会事务纷繁复杂，行政必须分成各种职能部门分别处理社会事务，但各个部门的具体活动与国家职能和政策的整体性相关联，必须在整体上保持统一性和连续性。同时，行政具有能动性，可以因法律的规定和形势的需要主动出击，以保护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

第四，行政的过程性。行政不仅是实体的过程，也是程序的过程，具有实体与程序的统一性，不能把行政仅理解为实体活动，还必须将它视为一个过程，一套程序。

《行政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